永环审〔2018〕54号

关于《永城市长达塑料制品厂

年产塑料色母粒15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永城市长达塑料制品厂：

你单位报来的由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城市长达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色母粒15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收悉，项目经技术评审并修改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位于永城市陈官庄乡梁井村张大庄组，总投资估算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5万元。本项目设计规模为色母粒15000t/a，项目总占地13000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及其他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为8800m2。该项目符合永城市总体发展规划和国家政策要求。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列的地点、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在拟选地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项目水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及环境管理要求，应符合《报告书》要求。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产生的污水、废气、粉尘、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造粒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异味经“洗涤塔+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净化后通过1根高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洗涤塔+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处理效率达90%以上、处理后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是废塑料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喷淋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3．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采取有效减震、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标准要求。

4．本项目固废为一般固废，主要是废旧塑料分拣杂质、清洗池沉淀污泥、生活垃圾。进入厂区的废旧塑料首先进行人工分选，去除其中不可利用夹杂物，杂质主要为废纸片等，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统一外销。清洗池沉淀污泥为一般固体废物，经压滤后运往垃圾处理厂卫生填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厂卫生填埋。

(三)本项目建成后，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企业厕所为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项目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四）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实施全过程环境监督管理。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如果今后国家或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按新标准执行。

四、项目完工后，须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永城市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负责。

五、本批复有效期五年。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永城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 04 月 16 日